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9
议案三、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10
议案四、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13
议案五、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议案八、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议案九、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议案十、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大会安排

- 1、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30
- 2、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安彩高科四号会议室
- 3、召集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二、会议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2、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3、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4、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5、推选监票、计票人
- 6、大会表决
- 7、清点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 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围绕控亏保盈这条主线，着力推动机制创新、资本运作、提质增效、管理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8 亿元，净利润 1860 万元，回顾全年工作，公司存量经营、增量运作都取得了一定进步，为公司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2015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创新挖潜, 降本提效有了新突破

一是降低采购成本，在原料、物流和备件采购等环节，紧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采用多种竞价方式，节约采购成本。二是光伏玻璃实施技术改造，对光伏玻璃原片生产线全部加装清边装置，减少清边宽度，为良品率进一步提升奠定基础；开发胶辊柔性刮刀，延长镀膜辊使用寿命；优化工艺，持续降低镀膜液单位成本。三是开展创新合作，提升光伏产品销量，通过外部合作外协加工，在应收账款基本不增加的前提下，下半年提高光伏玻璃产品销量。四是研发创新支撑降本提效，自主研发光伏玻璃镀膜液批量推广，自主生产、开发压延辊、胶辊等光伏玻璃生产辅助材料并投入使用。

（二）结构调整，经营能力有了新提升

一是调整用户结构，逐步加大光伏玻璃出口比例，全年累计出口光伏玻璃占比 36%，优化客户结构的同时，账款结构得到优化。二是调整天然气原料气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彩能源积极通过引入低价气源举措节约公司燃料成本。

（三）开展资本运作，控亏保盈实现总目标

一是完成安彩太阳能股权剥离，2015 年 7 月份，公司将安彩太阳能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剥离亏损资产，使公司规避了未来因安彩太阳能亏损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二是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报告期内筹划向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和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已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确立、内部审议、发行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等工作，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三是海川电子收购，报告期完成海川电子 20%股权收购，为公司后续开展超薄玻璃业务创造了条件。

（四）规范管理，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推进募投项目日处理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建设，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土建施工、部分设备安装等工作。二是脱硝除尘项目受控运行，窑炉氮氧化物达标排放。三是余热发电项目发电设备运行正常，并成功获批河南省 2015 年第一批重点技改项目。四是开展榆济线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以进一步优化天然气领域业务布局。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光伏板块：2015 年，在国内外良好光伏政策的推动下，光伏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HIS 统计，201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59GW，较 2014 年增加 25%，国内新增装机容量 15.13GW，较 2014 年增加 42.7%，连续三年增速居全球第一，累计光伏装机量超过 43GW，跃居全球第一位，国家发改委也将光伏产业从过剩产能行业名单中移出。

HIS 仍看好 2016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市场，预计 2016 年安装量将达 69GW，增长将突破 17%。

得益于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光伏玻璃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市场供应也在不断增加。据卓创统计，国内超白压延玻璃在产厂家 25 家，窑炉 36 个，产能达 16190 吨/日，同比增加 19.93%。公司现有日出料量 250 吨、5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各一座，产能规模位居国内第 6 位。根据光伏玻璃一厂 250T/D 池炉实际运营状况，为保障该生产线的稳定运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对该生产线进行阶段性停产冷修。

天然气板块：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国际油价大幅下跌、替代能源价格一路走低等因素影响，2015 年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增速严重放缓。2016 年面对碳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日益增长的压力，居民用气、燃煤锅炉“煤改气”、天然气发电和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的政策性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国家将进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国内天然气市场化进程将进一步加速，从而促进国内天然气产业的快速发展。

经过 2015 年国内天然气价格的大幅下调，天然气经济性逐步凸显，气价下调带动的行业景气度将逐步回升，国内天然气需求增速严重放缓的局面或将改变。

车用天然气领域，随着国内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推进和成品油“地板价”的设立，车用天然气经济性得到提升，将有效促进 LNG 替代柴油的进程。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方向，围绕太阳能光伏玻璃领域，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做精做强光伏玻璃及深加工业务，并择机进入高端玻璃制造领域，提高玻璃业务的核心

竞争力；加大在天然气领域的投资，布局零售终端，完善包括管网、液化工厂、加液站在内的天然气产业链，提高天然气板块盈利能力。

（三）2016 年度经营目标

1、经营目标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公司对现有光伏玻璃板块业务积极开展技术改造，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业务比重，光伏玻璃业务盈利能力有较大改善；加快推进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榆济线管网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

2016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18 亿元，拟采取的策略和措施如下：

（1）聚焦矛盾、深挖潜力，持续改善经营业绩

一是光伏聚焦稳产提效调结构，采取有效举措保障窑炉、生产线受控运行，避免良品率过大波动；通过钢化炉技改和自动化改造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持续优化用户结构，提升产品销售价格。二是燃气聚焦提升加气站单站盈利能力和管输气量，加快规范和完善加气站合规手续，保障已建好站点正常稳定运营；细分天然气成本构成，通过工艺优化、强化管理进一步降低单吨成本，提升零售量和盈利能力；安彩能源重点围绕新客户开发，提升管输量，并努力实现原料气价格进一步降低。三是采购业务聚焦关键材料采购，多方举措节约关键材料采购成本。

（2）抓好项目、用好增量，不断优化业务结构

一是推进管线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建设；二是继续推进日处理 50 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三是有序合规推动 LNG 新站点建设，梳理燃气建站、经营的流程规范，推进业务优化整合；四是实施光伏玻璃 250 吨窑炉冷修和技术改造工作。

（3）提前谋划、整体运作，理清公司发展路径

一是制定完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理清公司发展路径；二是进一步做好光伏、天然气等产业发展趋势研判和规划，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三是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实施，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创新驱动，提升企业经营活力

一是研究推进改革创新，围绕公司当前的突出矛盾和难点问题制定改革方案；二是实施创新驱动，从管理角度组织好公司技术、成本及管理创新工作的开展，从不同层面发现和挖掘公司经营发展的内外部机遇，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改善提供支撑。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实际业绩之间的差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公司生产的光伏玻璃产品是太阳能电池组件重要部位之一，终端市场为光伏电站。光伏电站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息息相关。由于光伏电站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仍高于常规能源价格，光伏发电市场在今后的一段时期还需政府政策扶持。如果光伏发电市场宏观经济波动和政府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光伏发电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一定冲击。公司光伏玻璃业务将凭借客户资源、技术等优势，通过不断提高光伏玻璃产销量来应对风险。

天然气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同时煤炭、石油等天然气替代性能源产品价格的变化也会影响下游部分客户对天然气的需求，如果天然气相对煤炭、石油等其他替代性能源价格过高，则下游需求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发用户，增加天然气销量等举措来降低风险。

2、经营风险

光伏玻璃业务销售方面普遍给予客户一定账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影响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可能产生坏账风险。公司下一步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积极回收货款，降低坏账风险。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玻璃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纯碱和硅砂，其采购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及矿山综合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矿石开采以及硅砂和纯碱的生产成本也将会增加。预计 2016 年硅砂价格会有一定幅度上涨，纯碱价格上半年上涨压力较大。为应对原材料可能涨价带来的产品成本上升风险，公司将采取包括开发新的国内供应来源、推进进口硅砂使用、优化产品料方等在内的多种举措控制采购成本，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和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光伏玻璃、燃气相关产品等，均采用国内同类领先技术或先进技术与装备，可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作为光伏组件关键材料，光伏玻璃一直在镀膜性能、厚度减薄、尺寸加大等方面进行技术提升，因此在光伏玻璃新产品开发上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从事相关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和技术储备，提

升光伏玻璃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大量熟练技术员工尤其核心技术人员在工艺改进、设备研发创新、产品质量控制与改进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品质稳定受控的重要保障。由于目前经济形势严峻，存在技术人员离职风险，公司将继续对技术人员采取激励与稳定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5、财务风险

公司玻璃出口业务随着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及时结汇、提高回款速度、控制结汇风险等多种方式规避汇率风险。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议案二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将《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5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状况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35,560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55,035 万元，减少了 19%，其中：流动资产 107,022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5,660 万元，减少了 13%；非流动资产 128,538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9,373 万元，减少了 23%。主要变动原因是：

（1） 应收票据 21,43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043 万元，增加了 60%，主要是光伏玻璃销售额增加，票据回款额增加。

（2） 预付账款 3,24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471 万元，减少了 31%，主要是处置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太阳能”）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3,60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634 万元，增加了 83%，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4） 存货 12,590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9,831 万元，减少了 44%，主要是处置处置全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260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7,042 万元，减少了 96%，主要是处置全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 2,58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581 万元，主要是新增对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投资。

（7） 固定资产 81,860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51,995 万元，减少了 39%，主要是处置全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8） 在建工程 19,85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7,034 万元，增加了 55%，主要是报告期新增项目投资。

(9) 工程物资 315 万元, 较 2014 年末增加 97 万元, 增加了 44%, 主要是报告期末为项目准备的物资增加。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4 万元, 较 2014 年末增加 3,221 万元, 增加了 1097%, 主要是向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148,075 万元, 较 2014 年末减少 57,106 万元, 减少了 28%, 其中: 流动负债 120,709 万元, 较 2014 年末减少 32,833 万元, 减少了 21%; 非流动负债 27,366 万元, 较 2014 年末减少 24,273 万元, 减少了 47%。主要变动原因是:

(1) 应付账款 12,422 万元, 较 2014 年末减少 5,423 万元, 减少了 30%, 主要是处置全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 预收款项 1,468 万元, 较 2014 年末减少 919 万元, 减少了 39%, 主要是处置全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 应交税费 1,362 万元, 较 2014 年末减少 791 万元, 减少了 37%, 主要是支付应交税费。

(4) 应付股利期末为零, 较 2014 年末减少 900 万元, 减少了 100%,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能源”)向股东支付股利。

(5) 其他应付款 2,736 万元, 较 2014 年末减少 2,352 万元, 减少了 46%, 主要是安彩能源清算天然气价差。

(6) 长期借款 7,000 万元, 较 2014 年末减少 38,000 万元, 减少了 84%, 主要是处置全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288 万元, 较 2014 年末增加 1,914 万元, 增加了 2%,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公司经营业绩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 2,23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 万元, 较 2014 年度减亏 28,855 万元。具体如下:

1、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76,847 万元, 较 2014 年度减少 14,426 万元, 减少了 8%, 主要是处置全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2015 年度营业成本 162,129 万元, 较 2014 年度减少 8,542 万元, 减少了 5%, 主要是处置全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323 万元, 较 2014 年度减少 13,535 万元, 减少了 91%, 主要是上期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4、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739 万元, 较 2014 年度减少 770 万元, 减少了 51%, 主要是报告期政府补助利得减少。

5、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153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589 万元，减少了 79%，主要是上期处置资产增加损失。

6、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843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591 万元，减少了 41%，主要是报告期安彩能源利润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四、公司现金流量

1、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902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安彩太阳能归还欠款。

2、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35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项目付款及对海川电子的投资。

3、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54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70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贷款。

五、公司主要财务比率

主要财务比率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管理比率	存货周转天数	46	4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7	72
	总资产周转天数	543	552
变现能力比率	流动比率	0.89	0.80
	速动比率	0.72	0.61
偿债能力比率	资产负债率	62.86%	70.61%
盈利能力比率	销售毛利率	8.32%	10.77%
	资产净利率	0.95%	-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9.75%
	每股收益	0.0270	-0.3912
现金流量比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4

六、公司财务报表（见 2015 年年度报告）

七、公司财务报表附注（见 2015 年年度报告）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8,472,089.00元，净利润22,382,951.36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99,893.20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49,593,705.22元。鉴于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5年度不分配股利。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议案五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1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王京宝先生、王霆先生、薛玉莲女士（2015年1-6月任独立董事）、谢香兵先生（2015年6-12月任独立董事）。

2016年1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煦燕女士、王霆先生、谢香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煦燕女士，1962 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河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王霆先生，1976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中国就业研究所研究员。

谢香兵先生（2015 年 6-12 月任独立董事），1979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财务系主任。

王京宝先生，1963 年生，法学学士，中共党员，一级律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曾任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河南经济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现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等职务。

薛玉莲女士（2015年1-6月任独立董事），1963年生，管理学硕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生导师组组长、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河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 1 月 8 日，我们到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

情况的汇报。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同意会议议案。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履职，开展的工作包括：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时，及时通知、报送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安排我们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在生产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状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思路；公司不定期整理公司相关信息报送我们。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给予了关注和审议，并对募集资金补充流资、关联交易、聘任公司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共计 2.48亿元，公司将持有的安彩能源股权、一批贵金属及部分资产抵、质押给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的贷款提供了担保，公司将持有的安彩液晶70%股权质押给河南投资集团提供反担保。以上事项公司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使用21,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日处理 5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竣工投产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 1.8 亿元委托贷款和 6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资产置换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置换及后续与安彩太阳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资产置换涉及关联交易进展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拟置换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无法在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前完成过户，安彩太阳能自筹资金于2015年年底前偿清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欠款。本次资产置换及后续安彩太阳能于2015年年底前偿清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欠款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解决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欠款问题，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聘任董事、独立董事

公司原董事常山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3月和4月，公司分别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原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董职务，2015年6月，公司分别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香兵为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董事、独立董事人员程序规范，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主体资格符合和《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规定。

2、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内容和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度，公司进行了2014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勤万信审计过程中工作作风“勤勉、严谨、负责、扎实”，提交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提交的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修订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交所《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强化股东回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4年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等分红条件，以及公司在符合分红条件时，将采取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等相关内容。在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五届九次监事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同意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因此不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2013年5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5,0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全部认购。对于本次认购的25,000万股股份，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截止日为2016年5月13日，锁定期满后该部分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无违背承诺情况。

2、厂区内土地承诺

2011年6月，河南投资集团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可免费使用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位于公司厂区内的476亩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一年。2012年5月，河南投资集团承诺为保障安彩高科厂区工业用地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参与厂区内337亩土地的竞拍，并自拍得后六个月内与已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安彩高科厂区内476亩工业用地以不盈利为目的的一并转让给安彩高科，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476亩工业用地在转让前继续供安彩高科无偿使用。安彩高科现继续无偿使用476亩工业工地。

2013年底，河南投资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得公司厂区内的337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房产。为保障安彩高科厂区内工业土地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持有的前述337亩土地及地上房产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后六个月内以不盈利为目的转让给安彩高科，转让前前述土地及房产供安彩高科无偿使用。安彩高科现继续无偿使用337亩工业用地及部分地上房产。

3、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安彩高科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安彩高科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上述企业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任何与安彩高科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果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行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将遵循安彩高科优先的原则。

4、资产置换相关承诺

2015年3月，公司公告了拟将主要从事浮法玻璃业务的子公司安彩太阳能100%股权及公司对其部分债权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位于公司厂区内、由公司使用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进行置换。本次置换的土地使用权为476亩工业用地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467.2亩，其余约8.8亩土地由安彩太阳能使用。安彩高科未置换完的对安彩太阳能的债权，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协调并督促安彩太阳能在2015年年底前通过自身资金回笼偿还，或由河南投资集团在取得337亩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以相关土地房产与剩余债权进行置换。

2015年底，467.2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工作，且评估报告于2015年底到期，为解决关联方对公司的欠款问题，安彩太阳能自筹资金支付了467.2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对价，以及未置换完的安彩高科对安彩太阳能的债权。相关债权与土地资产置换的实施情况与原方案发生变化，公司及河南投资集团将继续推进未完成置入的467.2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后续工作。

5、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2016年1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稳定股价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鉴于2015年7月初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安彩高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安彩高科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做出以下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2015年内不减持所持安彩高科股份；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适时采取措施增持安彩高科股票。

鉴于2015年7月初A股市场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未来6个月内，河南投资集团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2%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识，计划近期购买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或购买公司股票后，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出售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份。

河南投资集团于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1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74.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公司董事长蔡志端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副总经理马学海增持公司股份2000股。

本报告期，公司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背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公平的进行了信息披露。2015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91份，定期报告4份。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的运行机制和基本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公司于2012年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符合公司运行特点的内控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2015年，公司确定了内控实施范围，积极开展了内控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认定工作，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并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度，我们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谨

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其工作作风“勤勉、严谨、负责、扎实”，提交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提交的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提请续聘其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太阳能”）于2015年7月份完成股权变更，现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为维持安彩太阳能稳定运营，保持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需要公司为安彩太阳能提供稳定的能源动力。因此公司与安彩太阳能之间将发生动力供应、综合服务及托管经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安彩太阳能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明、李鹏、关军占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安彩太阳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 预计金额	2015 年 实际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比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关联销售（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16,200	14,543	12 月份天然气价格下降 0.7 元/立方，天然气实际交易金额较预计减少。
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综合服务	安彩太阳能	535	341	
关联采购	安彩太阳能	265	103	

(能源动力)				到预计量, 采购量较预计少。
--------	--	--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关联销售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15,300	100	15,300	100
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综合服务	安彩太阳能	535	100	341	100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265	100	103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阳市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火炬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赵合军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559646945P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浮法超白玻璃、Low-E玻璃和中空玻璃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安彩太阳能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1,369,968.48
负债总额	1,002,358,684.63
所有者权益	-270,988,716.15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9,682,483.33
净利润	-137,900,687.00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9.11%的股份,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安彩太阳能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二) 项的规定, 安彩太阳能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 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安彩太阳能具备按照约定履行与本公司上述交易的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定价标准

1、安彩高科向安彩太阳能提供能源动力、生产支持和其他综合服务

类别	项目	定价原则和依据
能源动力	天然气、电力、自来水	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确定
	纯水、间接水	参考原材料外购成本和动力劳务分摊费用后由双方协商议定
	油料（柴油）	市场价格
生产支持服务	现场设备运行监管、安全环保服务、特种车辆维修服务、磅房过磅服务、铁路专用线服务、生产服务性研发项目、机加工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仓库厂房和设备租赁服务、用车服务、消防安全及救援服务	参考发生的材料成本和分摊的费用后由双方协商议定
	原材料及玻璃检测服务、环保监测、仪器仪表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其他综合服务	治安服务、道路保洁、垃圾处理、绿化服务	参考发生的材料和分摊的费用后由双方协商议定

2、安彩太阳能向安彩高科提供余热发电用蒸汽

项目	定价基准
蒸汽（用于安彩高科余热发电）	参考分摊动力、设备折旧、人工和日常维护费用后由双方协商议定

（二）《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彩高科与安彩太阳能于2015年3月签署《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除本公告前文已披露的情况外，该协议的其他内容包括：

1、关联交易原则

（1）双方一致同意，协议约定之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得损害交易任何一方、特别是安彩高科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双方一致同意，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均为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交易，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有权依照市场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收取合理对价，接受产品、服务的一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2、关联交易费用计算与结算方式

协议项下各项产品或服务需求以及定价依据（如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产品、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调整产品或服务标准、计价或结算方式，但调整应采用书面补充协议形式。

双方一致同意于每个自然月5号前核算上月各项交易费用，并在核算确认之日起90日内支付完毕。就对方提供的协议项下产品、服务的费用以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3、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经安彩高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协议有效期

《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次月1日起算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如双方就本协议期限的延长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彩高科与安彩太阳能于2016年4月签署《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该补充协议的其他内容包括：

因国家对天然气、自来水指导价格发生变化，安彩高科与安彩太阳能于2016年4月签署《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参照政府指导价格对天然气、自来水的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安彩太阳能浮法玻璃生产线本身需要连续生产，需要尽量维持其运营环境，从而保持相关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及稳定性，安彩太阳能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稳定的能源动力。同时，本公司在玻璃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安彩太阳能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和其他服务。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在浮法玻璃业务方面积累的技术和市场经验以及探索新的经营机制。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5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68亿元。公司预计2016年与安彩太阳能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为1.61亿元，占本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9.11%。本公司预计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允的定价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相互合作、互惠互利。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议案八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了 2014 年度报告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非公开发行、资产置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等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和岗位，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可简称“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进行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董事会出具的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申请 2016 年内不超过 25,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申请 2016 年内最高不超过 25,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59.1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2.48 亿元，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90 亿元，过去 12 个月发生固定托管费用 30 万元和担保费用 30 万元。公司子公司安彩太阳能的 100% 股权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并由公司托管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截止 2016 年 1 季度末，河南投资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65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5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合并报表中的总资产为 11,513,882.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31,265.5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524,189.64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申请 2016 年内不超过 25,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

（二）委托贷款的具体方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申请 2016 年内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具体金额及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业务水平等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通过向控股股东申请 2016 年内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个人工作原因，公司董事李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郭运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郭运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运凯，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财务部主任，河南省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三部副主任，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副主任。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个人工作原因，公司独立董事谢香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海福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海福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请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海福安，男，1963年生，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现任河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